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包銷方式，以每股1.29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400,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於同日與陳先生、陳太、Centrix及Good Talent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每股相同的價格認購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佔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7.97%。賣方將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其中寶威配售80,000,000股、Centrix配售100,000,000股、Wealthmost配售30,000,000股、朱太配售30,000,000股、陳先生配售72,300,000股、陳太配售49,200,000股及Good Talent配售38,500,000股）。

認購股份佔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08%。認購須待達成下述若干條件方會進行。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7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i)支付合營企業的股本承擔；餘額將用於(ii)投資於日後出現的其他商機；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的配售協議

賣方：

寶威、Centrix、Wealthmost、朱太、陳先生、陳太及 Good Talent。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非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配售佣金為8.55%，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1.18港元。

將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

賣方將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其中寶威配售80,000,000股、Centrix配售100,000,000股、Wealthmost配售30,000,000股、朱太配售30,000,000股、陳先生配售72,300,000股、陳太配售49,200,000股及Good Talent配售38,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佔經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7%。

承配人：

超過六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與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既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承配人彼此之間亦無關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9港元，相等於認購價。配售的總價值為516,000,000港元。該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協定，配售價(i)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即截至及包括本公佈發表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43港元折讓約9.79%；及(ii)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止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22港元高出約5.74%。

權利：

配售股份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轉讓或第三方權益，並且具備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禁售：

各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有關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後滿90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各賣方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亦促使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代為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出售所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完成配售：

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同意的較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人：

Centrix、陳先生、陳太及Good Talent。

認購股份數目：

230,000,000股股份（其中Centrix認購70,000,000股、陳先生認購72,300,000股、陳太認購49,200,000股及Good Talent認購38,5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佔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0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29港元。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比例補償認購人由於配售所支付的適當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的配售代理費用、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特別徵費、印刷費及公佈費用與法律費用），惟先扣除（如適用）認購人自配售完成至認購完成期間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應計及已收的利息（如有）。

倘若配售協議未有按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須向認購人補償認購人關於配售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其他雜費。

權利：

所配發的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日期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抵押權、轉讓及不利的申索權。認購人可收取於認購完成日期後宣佈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當繳足股本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可收取於配發日期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的條件：

認購的條件包括：

- (a)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證監會批准豁免由於認購而原須承擔的全面收購責任；及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需要）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6的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由於認購而須承擔的全面收購責任。

完成認購：

認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3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且聯交所准許的其他日期完成。

對股權的影響

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前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配售及認購前 擁有本公司的 股權	配售後但認購前 擁有本公司的 股權	配售及認購後 擁有本公司的 股權
寶威	463,831,074 38.65%	383,831,074 31.98%	383,831,074 26.84%
陳先生	72,951,773 6.08%	651,773 0.05%	72,951,773 5.10%
陳太	50,288,803 4.19%	1,088,803 0.09%	50,288,803 3.52%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11,320,192 0.95%	11,320,192 0.95%	11,320,192 0.79%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10,595,042 0.88%	10,595,042 0.88%	10,595,042 0.74%
小計：	608,986,884 50.75%	407,486,884 33.95%	528,986,884 36.99%
Centrix	100,000,000 8.33%	0 0%	70,000,000 4.90%
Wealthmost (附註1)	100,000,000 8.33%	70,000,000 5.83%	70,000,000 4.90%
朱太 (附註1)	32,980,000 2.75%	2,980,000 0.25%	2,980,000 0.21%
Good Talent	47,800,860 3.98%	9,300,860 0.78%	47,800,860 3.34%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2)	3,958,000 0.33%	3,958,500 0.33%	3,958,500 0.28%

股東	配售及認購前 擁有本公司的 股權	配售後但認購前 擁有本公司的 股權	配售及認購後 擁有本公司的 股權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1) :			
i. 現有股東	306,273,756 25.53%	306,273,756 25.53%	306,273,756 21.41%
ii. 承配人	0 0%	400,000,000 33.33%	400,000,000 27.97%
合計	<u>1,200,000,000</u> 100%	<u>1,200,000,000</u> 100%	<u>1,430,000,000</u> 100%

附註：

- (1) 公眾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權益包括 Wealthmost、朱太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權益。
- (2) 其他非公眾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權益包括 (i) Centrix及 Good Talent的控股股東；及 (ii) 董事 (陳太除外) 持有的權益。

寶威、陳先生、陳太、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及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屬於收購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股權約 50.75%。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前，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約為 33.95%。配售及認購完成時，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約為 36.99%，因此將引致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全面收購責任。其他賣方並非與寶威、陳先生、陳太、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及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一致行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6的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由於認購而須承擔的全面收購責任。

配售及認購原因及利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271,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 (i) 使用約 60,000,000 港元支付合營企業的股本承擔；而餘額將用於 (ii) 投資於日後出現的其他商機；及 (ii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金屬交易平台、相關增值配套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將轉為在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服務。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5,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寶威」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entrix」	指	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	指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授權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od Talent」	指	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83號集富中心21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企業」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與Tabcor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合作發展一個首次適用於中國全國性彩票營運統一平台的合營企業；
「陳先生」	指	陳城，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個人權益約6.08%、家族權益約4.19%及公司權益約40.48%；
「陳太」	指	劉婷，陳先生之配偶，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個人權益約4.19%、家族權益約6.08%及公司權益約40.48%；
「朱太」	指	李月華，本公司約2.7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股權乃透過Drifting Swa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配售」	指	賣方配售400,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超過六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分別與寶威、Centrix、Wealthmost、朱太、陳先生、陳太及Good Talent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就配售訂立的七份協議；
「配售股份」	指	4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ntrix、陳先生、陳太及 Good Talent；
「認購」	指	以認購價認購2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陳太、Centrix及 Good Talent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就認購訂立的四份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項下所發行之23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寶威、Centrix、Wealthmost、朱太、陳先生、陳太及 Good Talent；及
「Wealthmost」	指	Wealthmo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